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洪雷：本院受理原告黄美灵与被告刘洪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43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鉴定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生态庭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2日)

